**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森林防火的通告**

柏梓府〔2023〕32号

现已进入火灾事故多发易发期，我镇已发生不同程度的火灾事故50余起，造成了一定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，为防止发生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的再次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蓄意纵火肇事。

二、严禁野外焚烧秸秆。

三、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

四、严禁焚烧垃圾。

五、严禁烧荒开垦。

六、严禁在森林防火期防火区祭祀野外用火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七、严禁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八、严禁燃放孔明灯。

九、严禁在易燃区野炊、烧烤。

十、严禁谎报火警。

在农村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依法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。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，对于举报纵火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将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，举报电话：44714119（柏梓消防队电话），44710002（镇政府值班电话）。

本通告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